

畅通我省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渠道

12333劳动保障监察座席员业务专训

本报讯 近日,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开展12333劳动保障监察座席员专题业务培训。这是省人社厅深入推进2020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举措之一。

此次培训传达了学习了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围绕我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内容、行动目标、时间安

排、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具体展开,学员们通过观看专家解读视频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重点学习,结合今年以来省人社厅公布的三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开展深入学习,以案释法。

培训对劳动保障监察座席员的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参训人员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做好政策咨询解答、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座席数和座席时间,

对语音留言按要求及时回复,熟练掌握业务知识,接听、回答问题做到准确专业、热情耐心;提升应急能力,对涉及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的来电,要迅速响应,果断应对,第一时间联系辖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时妥善处置。

我省12333劳动保障监察座席于2018年1月1日正式运行,截至今年11月30日,累积应答接听166258人次,有效畅通了我省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渠道。(本报记者)

建瓯 筑牢根治欠薪防线显成效

本报讯 今年,建瓯市人社局强化监管,筑牢防线,根治欠薪工作成效显著。

具体表现在:抓好劳工资清欠工作,检查用人单位300家,涉及劳动者8114人,责令补签劳动合同85人。深入开展整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切实维护

劳工人权益,受理举报投诉欠薪案件11件,涉案人数124人,涉案金额117万元。创建规范用工诚信单位和“无欠薪项目部”,目前全市共有17家“无欠薪项目部”,全年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1024.59万元。

(通讯员 张倩)

政和 “根治欠薪”线上宣传

本报讯 临近岁末,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将迎来高峰,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各项合法权益,政和县人社局日前开展“根治欠薪”线上宣传活动,通过“政和人社”“政和掌上就业”等微信公众号

推送动画短视频,进行政策解读、开展在线问答。同时,在政府信息网上开设“以案释法”专栏等,提升“根治欠薪”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在全县营造浓厚氛围。

(通讯员 余榛)

顺昌 为民解心事,协调化解信访矛盾

本报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等方面的矛盾增多,对此,顺昌县人社局坚持信访问题无小事,领导高度重视、部门通力协作,让群众“最多访一次”、“阳光信访”为导向,把信访

制度优势转化为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的社会治理效能,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人社工作大局。截至目前,受理95件信访件,均按期答复并做好诉求人满意度测评。

(通讯员 朱艳)

沙县 养老保险精准扩面

本报讯 连日来,沙县人社局全面部署社保精准扩面工作,通过细化分解任务、推动分片包干、责任到村到人、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查通报等手段,扎实推进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该局每周对精准扩面工作进度进行排比、跟踪、倒排,及时将完成情况通过手机短信发送至县分管领导、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负责人手中,

让每个人对目标任务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加强业务指导,深入一线强化督导,跟踪进度落后的乡(镇、街道),认真查摆问题、找准差距,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精准扩面工作全面完成。

截至目前,全县完成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任务5605人,完成任务数5504人的101.8%,2020年社保精准扩面任务全面完成。

(通讯员 罗棉英)

撤销部分岗位能否成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案例

彭某2007年2月入职一家公司,担任暖通设计工程师,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2015年11月5日,公司向彭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函,其中载明:“由于经营发展与战略调整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HVAC部门撤销两个暖通设计工程师岗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3项之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公司与你协商但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鉴于此,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3项,现书面通知你:自2015年11月5日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你的工资将结算至2015年11月5日,同时公司将依法支付你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彭某随后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3万余元。劳动争议仲裁委判令公司支付彭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10万余元。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公司提供了利润表等,证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亏损,公司董事会决议自2015年10月12日起撤销彭某所在部门两个暖通设计工程师岗位,以此证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彭某称,其所在部门与他同级的暖通设计工程师共有5名,且部门未撤销,公司撤销2个岗位的理由并不构成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他有过协商,但协商的内容并非变更劳动合同,而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庭审结果

彭某所在部门原有同级暖通设计工程师5名,所在部门亦未被撤销。在此情形下,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实难成为彭某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之主张成立的充足依据,应依法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律师解析

本案焦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需要是否能成为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理由?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了用人单位无过失性辞退劳动者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这里的“客观情况”是指履行原劳动合同所必要的客观条件,因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自然条件、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使原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必要履行的情况。

很显然,案例中用人单位仅对一个部门中5个同岗位撤销2个的理由不构成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当客观情况确实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根据变化后的客观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协商,而非解除的协商。只有双方对变更无法达成一致时,用人单位才能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报)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那么,扣缴义务人应如何理解和把握新的预扣预缴政策,如何申报操作?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对公告进行了详细解读。

明年起两类人个税预扣预缴有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提醒注意适用条件

问:为什么要出台《公告》?

答: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后,为尽可能使大多数纳税人在预扣预缴环节就精准预缴税款,提前享受改革红利,国家税务总局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累计预扣法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这样大部分仅有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预缴税款与全年应纳税款一致,次年就不用再进行汇算清缴,办税负担得以有效减轻。从新税制实施首年情况看,这一预扣预缴制度安排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相当部分纳税人预缴阶段即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并且不用办理汇算清缴。但也发现,有部分固定从一处取薪且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纳税人,虽然全年算账不用缴税,但因其各月收入波动较大或者前高后低等原因,年中无法判断全年所得情况而某一个或几个月份被预扣预缴了税款,年度终了后仍需申请退税。

对此,考虑到新税制实施已有一个完整的纳税周期,纳税人也有了执行新税制后的全年收入纳税数据,对该部分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群体,在享受原税改红利基础上,可对其税款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进一步减轻其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统筹考虑纳税人预扣预缴阶段税负负担和财政收入稳定性,出台了该《公告》,这也有助于更好地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问:《公告》优化了哪些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答:《公告》主要优化了两类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一是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二是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如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同样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申报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劳务报酬(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取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举个例子,小李2020年至2021年都是A

单位员工。A单位2020年1—12月每月均为小李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假设小李2020年工资收入合计54000元,则小李2021年可适用本公告。

小赵2020年3—12月在B单位工作且全年工资收入54000元。假设小赵2021年还在B单位工作,但因其上年并非都在B单位,则不适用本公告。

问:优化后的预扣预缴方法是什么?

答:对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不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同时,依据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仍应按税法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例如:小张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A单位1月给其发放10000元工资,2—12月每月发放4000元工资。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张1月需预缴个税(10000-5000)×3%=150元,其他月份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6万元,故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150元。采用本公告规定的新预扣预缴方法后,小张自1月份起即可直接扣除全年累计减除费用6万元而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就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小周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A单位每月给其发放工资8000元,个人按国家标准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在不考虑其他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周每月需预缴个税30元。采用本公告规定的新预扣预缴方法后,1—7月份,小周因其累计收入(8000×7个月=56000元)不足6万元而无需缴税;从8月份起,小张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每月需要预扣预缴的税款计算如下:

8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8-2000×8-60000)×3%-0=0元

9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9-2000×9-60000)×3%-0=0元

10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10-2000×10-60000)×3%-0=0元

11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11-2000×11-60000)×3%-0=180元

12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12-2000×12-60000)×3%-180=180元

需要说明的是,对符合本《公告》条件的

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发放给其的收入将超过6万元,纳税人需要纳税记录或者本人有多处所得合并后全年收入预计超过6万元等原因,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可在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计算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上例中,假设A单位预计2021年为小周全年发放工资96000元,可在2021年1月工资发放前和小周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每月扣缴申报30元税款。

问:《公告》出台后,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

答:扣缴义务人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申报的,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1月份个人所得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再按本公告执行,并需从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综合)

相关链接

2021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 今年年底前需完成

本报讯 依据相关规定,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需对2021年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若未及时确认,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1年。

税务部门友情提醒,即使信息没有变化,纳税人还是应该核对登记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备受关注的年终奖个人所得税,正在持续完善。根据现行规定,从2022年开始,我国将废止年终奖单独计税政策,年终奖也将并入综合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这意味着,今年广大职工群体取得的年终奖,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税务专家表示,今年的年终奖,既可以选择单独计算纳税,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从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需要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报记者)